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申請（再）出境流程圖

★臺商及其員工之子

(再)出境

赴大陸地區就學役男

限修習學士以上課程，惟已就讀東莞、華東、上海等 3 所台商子女學校之高中課程尚未畢業者除外。

代碼 **144**，所需文件：

（不限教育部採認之 155 所大學及其科系）

1.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備查函。

2.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該公司在職證明（可重複使用）。

3.就讀修習學士以上課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
※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且經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，如非為入境之日起算三個月內開具、或 108 年 4 月 29 日前曾於移民署服務站繳交公證且驗證之在學證明者，需檢附同一學校之下列文件之一（均不必再驗證）：

- 上學期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。
- 尚未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繳費通知單。（指即將開學的那一學期）。
- 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當（下）學期（年）繳費通知單及匯款單。
- 入國之日起算前三個月內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
※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、在學證明書等在大陸地區製作者均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臺灣海基會驗證。

就讀不同學程，需重新檢附父或母經驗證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。

★就讀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

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就讀教育部採認 **155** 所大學及其科系。

首次出境就學

代碼 223，所需文件：入學許可。開學前 3 個月內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，核准效期至學校開學日。

再出境

19 歲之年 1 月 1 日前出境，赴大陸就讀教育部採認之 **155** 所大學及其科系。

再出境

代碼 **224**，所需文件：經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書。

※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海基會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，如非為入境之日起算三個月內開具、或 108 年 4 月 29 日前曾於移民署服務站繳交經公證且驗證之在學證明者，需檢附同一學校之下列文件之一（均不必再驗證）：

- 上學期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。
- 尚未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繳費通知單。(指即將開學的那一學期)。
- 逾繳費截止日期之當（下）學期（年）繳費通知單及匯款單。

※19 歲之年 1 月 1 日後出境曾逾期返臺者，非經役政單位同意身分變更者，不予核准。

※就讀學歷及最高年齡，大學學歷至 24 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，博士班至 30 歲。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，每增加 1 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，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，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，以 33 歲為限，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